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夏灵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杜建忠先生、刘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5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以上人员均具备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潘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红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

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红波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